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昆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昆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鍾昆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施用毒品案件，而

01 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02 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
03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05 知）。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07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08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09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10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11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
16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妙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

03 被 告 鍾昆倫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送達苗栗縣○○市○○路00號5樓

06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
07 分監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鍾昆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13 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出
15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5、166、167號
16 與110年度毒偵字第132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
17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98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9月30日
19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20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5日18時
21 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
23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同年3月18日11時45分
24 許，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內，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
25 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昆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30 為警通知到場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
31 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01 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160號)及濫用藥
02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
03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
04 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全國
05 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
06 表等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7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0 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
1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吳宛真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鄒霈靈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